

臺北市政府 94.09.08.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二四四八一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27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432134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營運行駛之○○路公車，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營運往返本市萬芳社區至指南宮，途經名門社區、水鋼琴社區、北政國中等停靠站，發車間隔於平常日尖峰時段每 10—15 分鐘 1 班次，離峰時段每 20 分鐘 1 班次。原處分機關因接獲民眾反映該路線公車有未行駛轉進水鋼琴社區情形，乃於 94 年 5 月 19 日及 20 日派員至水鋼琴社區站專案稽查，發現該路線公車於

9 時至 10 時間，有未依核定之營運計畫班次路線行駛情事，乃據以審認訴願人已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及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本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事件裁罰基準規定，以 94 年 5 月 27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4321345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

訴

願人不服，於 94 年 6 月 29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7 月 15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

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 1 個月至 3 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汽車運輸業依左列規定，分類營運：……二、市區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第 20 條規定：「中央及省市公路主管機關為促進汽車運輸業健全發展，維護營運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得發布命令採取必要之措施。」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公共汽車客運業，係指市區汽車客運業與公路汽車客運業。」

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公共汽車客運業不得有左列行為：一、違反公眾利益。」第 15 條規定：「公共汽車客運業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公路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事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事件之裁罰基準如下表：……」附表：（節略）

違規事件	違反公路法及依公路法所發布之命令
法條依據	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 1 次處 6 萬元，1 年內第 2 次以上違反同款規定者，處 9 萬元： (一) 平均每日行車超過規定速度之車輛數占公車單位抽查車輛數百分之五以上者。 (二) 無故擅自減班或停駛者。 (三) 擅自變更或增減營運路線者。 (四) 無故毆打乘客者。 (五) 駕駛人員酒後服勤駕車者。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一、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 二、吊扣營業車輛牌照 1 個月至 3 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

|) 及其他處罰 | 業之一部或全部，.....。 |

本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所屬棕 5 路公車係奉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5 日函同意接駛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

處所釋出之公車路線。訴願人自 92 年 12 月 7 日接駛，行駛萬芳社區—指南?，均按營運計畫書發車時間表發車。棕 5 路公車須繞行水鋼琴社區迴轉至指南路，惟○○路係山區道路，路幅狹小，而貓空地區又為熱門休閒景點，人多車多，致該路段極易造成塞車情況。該路線公車班次多，如頻繁進出水鋼琴社區，不僅該社區周邊道路容易壅塞，且易生交通安全顧慮。故於接駛之初，前公車處人員即曾說明並同意本路線公車於尖峰時段進入水鋼琴社區即可，以免造成該路段塞車。故縱使該路線公車於 94 年 5 月 19 日及 20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非尖峰時段未進入水鋼琴社區，亦只是沿襲前公車處

做
法，因應當地交通實際狀況所為之暫時性權宜措施而已。此與原處分機關所稱「未依核定之營運計畫班次路線行駛」之情況有別。原處分機關不應僅以一天內某特定時段之偶發狀況而否定該路線發車正常之事實。

(二) 又所謂「未依核定班次行駛」，應指業者擅自減少班次或完全停駛該路線公車之情形，始足當之。本件棕 5 路公車於 94 年 5 月 19 日及 20 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稽查時段

，
既無擅自減班，亦無停駛情形，自不符前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訂定之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有關公共汽車客運業不得有違反公眾利益之行為之規定。原處分機關遽依前開裁罰基準裁處高達 6 萬元罰鍰之處分，實屬嚴苛。請體恤商艱，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訴願人營運行駛之棕 5 路公車，依原處分機關核定之營運計畫書所載，發車間隔於平常日尖峰時段每 10—15 分鐘 1 班次，離峰時段每 20 分鐘 1 班次。本件原處分機關因接獲民眾檢舉該路線公車不進入水鋼琴社區站，原處分機關乃於 94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平常日）派員至水鋼琴社區站定點稽查，發現自 8 時 44 分車號 xx—xxx 公車抵達後至 10 時止，在長達 1 小時又 16 分鐘之時間內，並無同路線之公車抵站。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5 月 20 日（星期五，平常日）派員至同一定點稽查，亦發現自 8 時 41 分車號 xx—xxx 公車

抵達後至 10 時止，在長達 1 小時又 19 分鐘之時間內，亦無同路線之公車抵站。此有卷附臺北市聯營公車路線申請營運計畫書、捷運接駁公車路線圖、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19 日及 20 日公車稽查紀錄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且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亦不爭執，是本件訴願人有未依原核定公車路線行駛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前公車處人員曾同意本路線公車於尖峰時段進入水鋼琴社區即可，以免造成塞車，及其並無擅自減班或停駛等節。惟查訴願人為公共汽車運輸業者，其營運計畫書既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應依核定營運路線及班次行駛。其雖稱曾獲前公車處人員同意所屬棕 5 路公車於尖峰時段進入水鋼琴社區即可，惟未能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核無足採。

五、惟查本件訴願人所屬棕 5 路公車既經查獲有未依核定公車路線行駛進入水鋼琴社區站之事實，核其違規情節，應屬違反前揭原處分機關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事件裁罰基準表三之（三）規定之「擅自變更或增減營運路線者」。然原處分機關誤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前揭裁罰基準表三之（二）規定之「無故擅自減班或停駛者」處以訴願人 6 萬元罰鍰，所憑理由雖有不當，然構成要件及罰鍰額度之法律效果均屬相同。是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